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眉人社职〔2023〕27号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阚蕊慈等2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审查，同意初定阚蕊慈等以下2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兽医师（1人）

眉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阚蕊慈

二、助理工程师（1 人）

眉山麦克在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宋波

特此通知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5 月 31 日

